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2021)浙0106民初8389号

苏钢:本院受理原告汪莹与被告苏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18号

蒋炳良:本院受理原告蒋炳旭诉被告蒋炳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38号

陈文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1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浙江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文军向原告支付货款66625元,并以货款66625元为基数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滞纳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陈文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00号

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德举、董少生、杨麟瑞与被告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43号

吴桃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全得虎与被告陈丙、陈珂沁、吴桃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13号

邢恒兴: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金爱娟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金爱娟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恒兴偿还款项本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95号

袁震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章云清与被告袁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章云清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袁震宇归还欠款5万元;2.判令被告袁震宇支付逾期还款利息6000元,并支付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按月息1%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94号

赵燕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赵关平与被告赵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赵关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以60000元为基数支付从2020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00号

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德举、董少生、杨麟瑞与被告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43号

吴桃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全得虎与被告陈丙、陈珂沁、吴桃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13号

邢恒兴: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金爱娟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章云清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袁震宇归还欠款5万元;2.判令被告袁震宇支付逾期还款利息6000元,并支付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按月息1%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94号

赵燕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赵关平与被告赵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赵关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以60000元为基数支付从2020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00号

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德举、董少生、杨麟瑞与被告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塑料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3日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43号

吴桃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全得虎与被告陈丙、陈珂沁、吴桃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213号

邢恒兴: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金爱娟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金爱娟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恒兴还款项本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95号

袁震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章云清与被告袁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章云清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袁震宇归还欠款5万元;2.判令被告袁震宇支付逾期还款利息6000元,并支付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按月息1%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0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194号

赵燕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赵关平与被告赵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赵关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以60000元为基数支付从2020年12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14号

王菊芳:原告方梓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延期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菊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梓英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10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85元,由被告王菊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41号

施成前(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95**0832)**: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施成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权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判认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理赔款39462.54元及逾期探费2650.16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尚欠保险理赔款为基数,从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2020年5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95号

郑祯:本院受理姚子奇与郑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一、被告郑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姚子奇安装款10120元;二、驳回原告姚子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祯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841号

江苏申港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乙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申港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3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共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603号

林文康(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99**231X)**:本院受理原告张剑学与被告林文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本金2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2.请求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546号

江明凯(公民身份号码:5226251994**11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江明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2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728号

吕军(公民身份号码:4207041984**5792)**:本院受理原告高金凤与被告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7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高金凤借款28000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款项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250元,由被告吕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90号

汪建美(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9**0402)**:本院受理原告袁翰与被告汪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建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袁翰借款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汪建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91号

汪建美(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9**0402)、袁魏(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75****3930)**:本院受理原告袁翰与被告汪建美、袁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建美、袁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袁翰劳务工资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汪建美、袁魏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22号

张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慧海石材经营部与被告张某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某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慧海石材经营部款项14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4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由被告张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某负担,此款由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慧海石材经营部预付,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慧海石材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851号

胡振海:本院受理原告窦宁宁与被告胡振海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胡振海返还原告窦宁宁欠款380000元,并继续自2021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胡振海支付原告窦宁宁律师费1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40元,减半收取3620元,由被告胡振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振海负担,此款由原告窦宁宁预付,被告胡振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窦宁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609号

杨泽:本院在审理原告程玲芬与被告杨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14: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29号

许文安: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12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文安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本金45349.84元,支付计算至2021年6月7日的罚息3170.71元,复利0.01元以及自2021年6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及复利,预缴诉讼费律师代理费25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76元,减半收取538元,由被告许文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88号

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黄林:原告余姚市法绒软管厂与被告开平市博尼雅卫浴有限公司、黄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5907.57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阿翔姐"审判,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876号

卢敏:原告蒋成芳诉被告卢敏财产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日14: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999号

高攀:本院受理原告曹金磊与被告高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99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内容:被告高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曹金磊23000元及自2019年12月26日始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原欠款项23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高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813号

鲁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月珍诉刘刚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费通知书,(2021)浙0282民初8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赔偿原告陈月珍10310.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陈月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44元,减半收取72元,由原告陈月珍负担18元,你负担54元;本案诉讼保全费158元,由你负担。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028号

彭永林:温州文瑞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彭永林、李玉姨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审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7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219号

钟祝明(330424197012313639):本院受理原告丁五雄与被告钟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钟祝明还原告丁五雄借款7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446号

王立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长贵与被告王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等。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立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长贵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2019年6月13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9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658元,由被告王立明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125号

陈义康: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3民初4125号原告杨小明与被告陈义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拖腐款967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9679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审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031号

李志根、陈芳、陈显: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3民初4031号原告姚璎刘与被告李志根、陈芳、陈显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利息52018元,共计40201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二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审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150号

邱小凤、张振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偿款141050.71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36493.55元(利息以海笔借款款项计算基数,自原告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3日利息为36493.55元),上述两项所清金额合计为177544.26元;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丰田牌轿车(车牌号:浙E92289)抵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801号

王璐:本院受理原告王孙心与被告王璐抚养费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璐给付王孙心抚养费120000元(暂算至2021年9月底此后继续按每月4000元计算至王孙心年满18周岁,上述120000元已到期抚养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此后抚养费于每年12月底结算并支付一次。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10元已减半,由王璐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897号

王璐:本院受理原告廖焕焕与被告王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璐给付廖焕焕经济补助1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王璐给付廖焕焕夫妻共同债务代偿款182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廖焕焕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5元已减半,由王璐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